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 1、本次债券发行的面值、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

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禾丰牧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禾丰牧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50)。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